

# 南昌市教育局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日前，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(见附件)，为切实做好我市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工作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学校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活动主题，认真抓好落实：

**一是思想重视。**2023 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，今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主题是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”。各县区、各学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，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、

民法典、教育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、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知识。

**二是广泛参与。**各县区学校要积极开展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教育部将于2023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在北京主会场组织开展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省教育厅将在南昌大学附属小学红谷滩分校设立江西省分会场。请各县区、各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[qspfw.moe.gov.cn](http://qspfw.moe.gov.cn)）观看直播（无需接入视频会议），共同参与。

**三是宣传有力。**各县区、各学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、提前部署，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，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、见实效。要加强宣传报道，通过多种渠道集中、及时展示本县区本校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和特色，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**四是注重实效。**请各县区各学校要认真总结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文字材料（含参与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学校数量、学生人数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及有关活动开展情况）连同活动图片、照片、视频等，以“县区教体局名称/学校名称+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”统一命名，于2023年12月8日前发送至市教育局宣教科邮箱 [xjk83986470@163.com](mailto:xjk83986470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李湘豪，电话：83986470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  
系列活动的通知

